两部门发出《通知》要求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和应用实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围绕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加强节能标准应用实施与监督检查、强化能效领先正向激励、夯实节能标准化工作基础等4个方面部署了12项重点任务。

据介绍，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和强制性能效标准，是满足节能管理的基本要求，依法必须执行。截至目前，我国已发布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国家标准108项、强制性能效国家标准66项、推荐性节能国家标准190项，节能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对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加快绿色低碳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通知》提出，加快推进节能标准更新升级。在工业、能源、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农业农村等领域，加快制定修订一批重点领域节能标准；同时，稳步提升重点用能行业能耗限额要求，持续提高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水平，不断扩大节能标准覆盖范围。

《通知》要求，切实加强节能标准应用实施与监督检查。相关企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等用能单位是落实节能标准要求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严格执行节能标准。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强化节能监察，将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节能监察计划和工业节能监察计划。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节能标准专项执法，加大产品质量抽查力度。 **据《人民日报》**

工信部开通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热线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记者王聿昊、张辛欣）记者从工信部了解到，工信部20日开通了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热线，社会组织或个人如遇“黑广播”“伪基站”等无线电干扰问题，可拨打12381公共服务电话，按照语音提示选择“无线电干扰投诉”。

据了解，工信部近日印发通知，明确依托“12381公共服务电话平台”设立无线电干扰投诉受理中心，旨在提升无线电管理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高效顺畅的无线电干扰受理和处置工作体系。

下一步，工信部将会同全国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加强对无线电管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治理，切实履行好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等职能，维护良好空中电波秩序，切实保障国家电磁空间安全。

海关总署：2022年海关税收入库2.28万亿元

3月20日上午，国新办举行“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据海关总署署长俞建华介绍，2022年海关税收入库2.28万亿元，增长了13.6%。

俞建华还谈到，各级海关部门严格检验检疫把关，防止重大动植物疫情传入和外来物种入侵，累计检出有害生物58万种次；此外，严厉打击走私，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4500多起，案值1200多亿元，维护国门安全和营商环境。 **据央广网**

关于“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调查进展情况的通报

2022年3月21日，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波音737-800型客机（注册号B-1791），执行MU5735昆明长水机场至广州白云机场国内定期客运航班。13时16分飞机从昆明长水机场起飞，64分钟后偏离巡航高度8900米快速下降，坠毁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埌南镇莫埌村附近。机上123名旅客、9名机组成员全部遇难。

中国民用航空局依据中国民航规章《民用航空器事件技术调查规定》（CCAR-395）和《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开展了深入、细致、严谨的技术调查工作。一年来，技术调查组对飞机残骸进行详细检查，确定坠地前飞机关键操纵部件可能的工作状态，对100余件重要残骸进行实验，分析损坏原因；对机组成员的资质能力、航班运行、飞机适航维修、航空公司组织管理等情况开展调查；对空中交通管制服务，机场地面保障，旅客、行李、货邮的安检和装载，危险品载运等情况开展调查；结合相关数据对飞机最后阶段飞行状态进行分析，使用飞行模拟机和真机开展模拟验证。

截至目前，技术调查组开展了现场勘查、资料检查、人员访谈、实验分析等大量工作，但由于本起事故非常复杂、极为罕见，调查还在持续深入进行中。后续，技术调查组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原因分析及实验验证等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据新华网

资讯

7月1日实施！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强制性国家标准”来了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消息，2022年12月1日发布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GB 811-2022，以下简称新标准），将于2023年7月1日实施。

为规范和提升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性能，保障骑车人员交通安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组织制定了强制性国家标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新标准是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领域的第一项强制性国家标准，于2022年12月1日发布，将于2023年7月1日实施，对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耐穿透性、护目镜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此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制定了团体标准《电动自行车骑乘头盔安全技术规范》，并鼓励企业采纳实施。新标准发布后，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3年3月10日组织召开会议，向重点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企业、电动自行车企业及相关销售商宣贯新标准。 **据央广网**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了《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广告绝对化用语监管执法提供指引。广告绝对化用语，通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包括“国家级”“最高级”“最佳”以及与其含义相同或者近似的其他用语。《指南》结合广告监管执法实践，围绕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有关难点、热点问题作出回应：一是进一步厘清法律适用边界，《指南》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立法本意和监管执法实践，细化了广告绝对化用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情形，避免机械化“一刀切”式执法；二是进一步明确执法监管一般原则，《指南》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广告绝对化用语执法中要结合广告内容、具体语境，进行整体把握和判断，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三是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指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细化依法不予处罚以及依法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情形，使广告监管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指南》向社会阐明了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执法考量和处罚尺度，是准确把握法治精神、优化营商环境的切实举措，有利于保护广大经营主体特别是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也有利于规范和加强广告监管执法工作，提升行政资源运行效率。 **据央广网**